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

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结合上述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